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港幣櫃台）及80883（人民幣櫃台）

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 2024 年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66 港元（含稅）（「2024 年末期股息」）。2024 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元計值和宣派，其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折算匯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派 2024 年末期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中間價平均值計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股份（「香港股份」）之股息將以港元支付。2024 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召開 202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司將適時寄發相關通函、召開 202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股份之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之 2024 年末期股息的分配方案公告。

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關閉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香港股份持有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香港股份持有人需確保將所有香港股份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

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202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 2024 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 2024 年末期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待股東於 202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香港股份之 2024 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 2024 年末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在向股東名冊所列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香港股份持有人派發 2024 年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 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扣除 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 2024 年末期股息；對於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不就 2024 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股份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股份之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 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 2024 年末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

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 10%的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 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如需更改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的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起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王德華

執行董事
周心懷（副董事長）
閻洪濤
穆秀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